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仁荣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:30-11:30，

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7日15:00至2019年11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57,825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71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7,788,9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669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676,6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6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40,1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274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（涌金司库专用）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8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9%；反对 36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05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8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9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05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788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9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05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

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9 日